

2025 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(含代管学校) 公开招聘教职工体检注意事项

经研究，定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对体检入围人员进行体检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集合时间及地点

请体检对象凭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6：30 在衡阳市教育局一楼集中，之后统一乘车前往指定医院分组参加体检。身份证丢失或已过有效期的，可携带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、公安机关盖章的带照片的户籍证明中的任一有效证件参检。其他诸如社会保障卡、护照、驾照、电子身份证等，不能作为参检证件。体检机构临时宣布。非指定医疗机构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。体检工作在纪检、人社部门的监督下进行。体检分若干组同时进行。

二、体检项目、标准、费用

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要求执行，同时进行禁毒毛发检测。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自理，每人准备体检费 800 元左右现金（届时，考生手机须上缴；如需加检项目或复检，费用另缴），具体费用由体检机构在体检前按标准收取。

三、体检对象须知

1. 考生须携带正式有效期内身份证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检。有特殊原因须事先请假，届时无故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。本次招聘所有环节（报名、考试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）中若出现不合格、弃权或被取消资格造成岗位空缺，均不进行递补。体检机构统一安排早餐。

2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项目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，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女性考生如正在月经期或已经怀孕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。怀孕考生勿做X光检查，产后补检。所有考生应如实填写既往病史，并注明是否在月经期。隐瞒病史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在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遵守体检程序，每名考生编排了体检序号，体检时，以序号代替考生姓名，考生只报体检序号，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相关信息。考生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考生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4.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体检。无意携带通讯工具的须在体检抽签前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未主动上交者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5. 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逐项检查，体检时，不得大声喧哗，须保持体检现场秩序。

6. 体检机构认为需要进一步检查方能作出判断的，考生应进行进一步检查。如考生拒绝进一步检查，则按体检不合格论处。

7. 体检时，严禁考生与外界联系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体检结束后，将在衡阳教育信息网公布体检结果。

8.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体检不合格：①携带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；②考生亲友尾随的；③扰乱体检医院秩序的；④以伪造证件、证明等手段取得体检资格的；⑤由他人代体检或代他人体检的；⑥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9. 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

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(心电图证实)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，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:30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(含电话通知)之日起 7 日内向衡阳市教育局提交复检申请。当日复检、当场复检及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，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不按规定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。

衡阳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工作专班提出复检要求，考生则必须复检，如拒绝复检，则按体检不合格论处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体检一般应在 90 日内完成(从第一次体检之日算起)，孕妇可延长至一年。体检全过程中，入围体检人员不得自行打印体检结果。

10. 当日体检结束后，考生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体检当日下午 17:30 之前不得离开衡阳市城区，如需当日复检的将及时与考生电话联系，考生未按要求及时到达医院则自行承担责任。

四、衡阳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工作专班联系电话：0734—8811312、8811335。考生联系电话如发生变化，请务必告知衡阳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工作专班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由衡阳市教育局商相关部门研究决定。

衡阳市教育局

2025 年 8 月 19 日